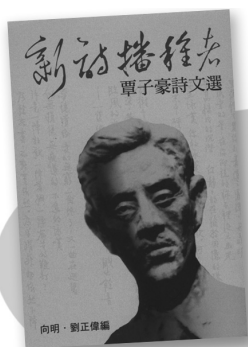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那盞如楓紅的紗燈—— 《新詩播種者：覃子豪詩文選》讀後

中國文藝協會◎ 謝輝煌



新詩播種者：覃子豪詩文選  
向明、劉正偉合編 / 爾雅 / 9410  
280 元 / ISBN 9576394104  
平裝

在臺灣詩壇，享有「詩的播種者」尊號的覃子豪先生，已謝世四十二年了。

本來，一個詩人的生滅，總不過是「春華秋實」的平常。世人的哀悼不免，逝者的垂世難得。惟覃氏孑然一身在臺，逝世幾十年後，還有人替他營墳、塑像、蓋紀念館（在四川）、立詩碑、燒香獻花、默默膜拜、焚獻一本本有關紀念及研究他的刊物和著作，且有人對著他的銅像，朗誦范仲淹的「雲山蒼蒼，江水泱泱，先生之風，山高水長」來歌頌他，這就非常難得了。

覃氏之所以能獨領身後這等的風騷，是因他在生前曾為臺灣的新詩祭壇，點燃過一盞紗燈，導引過一批批愛寫新詩的小把戲，開拓了詩的人生，為臺灣詩壇做出了亮麗的貢獻。更可喜的是，點燈人走後，小把戲們

成了接燈與傳燈的人，而資深詩人向明是代表。在師以傳弟，弟又傳弟的過程中，劉正偉以七年的時間，鑽研覃氏的詩文與生平，寫成博士論文——《覃子豪詩研究》。而身為劉正偉這篇博士論文口試老師的向明先生，見獵心喜，「為表示對覃氏作品的推崇，及讓無法讀到覃氏作品精華的現代讀者獲益」（見〈編後記〉）起見，特邀請劉正偉合編了這本《新詩播種者》，並趕在覃氏逝世四十二週年前夕出版。次日，即民國九十四年雙十節，相偕覃氏門生多人，連同劉正偉和他的論文，一起到覃氏墓前焚獻祭拜，為「前人點燈，後人提燈」的古意，平添一段佳話。

《新詩播種者》主要內容計有：覃氏生平（劉正偉執筆）、詩選、文選、洛夫等人的《紀念詩文選》。此外，還有覃氏的遺像和遺墨、作品集目錄，及各方對覃氏的《詩文評介及傳記評論目錄彙編》等珍貴文史資料。大致來說，此書已勾勒出覃氏一生的神貌，為想粗略了解覃氏的讀者提供了足夠的資訊，也替想一窺覃氏堂奧的讀者，端出了「有病治病，無病強身」的大補帖。因為，本書的設計已涵括古人「錄以記言，傳以記



行」的目標。

在「言」的方面，不但有覃氏各時期創作中的代表作，更有覃氏〈新詩向何處去？〉等三篇重要的詩論，以及〈《向日葵》題記〉等三篇自剖式的序和文。加上彭邦楨、洛夫等大家對覃氏部分作品的評論，覃氏在建構新詩理論時的著眼點，以及他的新詩理論的源流，便可按圖索驥了。

在「行」的方面，本書呈現了覃氏一生不伎不求，在顛困的生活環境中，猶為新詩的繼往開來而效命的精神。如向明先生在〈編後記〉中所記述覃氏的話：「我不是教書的卻教書，開闢這麼多園地供大家發表詩，絕不是為我個人，要名我已經名氣不小了，我無非是要為中國的詩傳統培養出一些接棒人，我的樂趣是看到一個個優秀的詩人出現在詩的地平線上。」，以及對覃氏的追憶：「覃先生批改作業非常認真，每次都要針對題目寫一篇批改示範，再寫一大篇修改理由，某字某句何以要改，改後好在那裡。」（摘要）等，都要言不煩地凸顯了覃氏無私無我，可以師表八方的人格，與誨人不倦的傳道、授業、解惑的精神。

本書編輯的重點，一是突現覃氏對現代詩的看法及其改進的方向，一是精選覃氏的作品，俾供讀者有一個理論和實作相互參證的機會，進而有助於提高融會貫通的機率。如理論方面，〈新詩向何處去？〉指出了「新詩目前（指當時）亟需外來影響，但不是原封不動的移植」，及「詩無論進步到如何程度，抒情不會和詩絕緣」等概念，並揭

櫟了新詩六個新方向。〈現代中國新詩的特質〉，指出了「中國現代詩的特質，便是表現生活的感想和強調中國的現代精神」，並且列舉了當時臺灣一些詩人的作品，詳予條析、印證等。其次，在詩作方面，精選了覃氏各時期的代表作，旨在讓讀者從中去發現中國現代詩在覃氏所經歷的年代裡，所呈現的時代精神及特質，俾能舉一反三。

理論有先導（創發）與後設（綜理）之分。一般詩人多由不知而行到即知即行，而覃氏在理論上已有創發，因此他的作品就必然地會反應他的理論。向明先生和劉正偉兩位當然了解這個必然性，故在精選覃氏的作品時，特別兼顧了這點。為了易於了解，僅挑出一首最短的〈烏賊〉來驗證：

「不知你從那裡  
偷吃了一肚皮墨水  
現在卻盡量傾吐  
像一個自命不凡的作家  
到處都是你的  
連你自己都不懂得的文字」

這當然是一首指桑罵槐的詠物作品。形式是「移植」來的樣子，主題是「繼承」的諷喻，「抒情」是它的表現手法。譏人「生吞活剝，不知消化」，表現了覃氏當時「生活的感受」和「中國的現代精神」。而「偷」字的力與美，飽滿地展現了用字的精準（「偷」是由「賊」聯想而得）。第五行斷在「的」字上，是爲了協「裡、水」的韻，不是亂斷。取「烏賊」爲喻，是從經驗印象中產生出來的聯想結果。惟這「烏賊」二字，

雖說是一個名詞，但「烏」字又可作形容詞解。因此，「烏賊」（黑賊）又是個意象，跟馬致遠〈天淨沙〉中的「枯藤、老樹……瘦馬」等意象的生產過程沒有兩樣，這是選物選詞以表達意識的精到之處。另外此詩只短短六行，說「表現」完了就興高采烈地結束，不多費一字，達到了經濟有效的境界。綜上此詩的表現，確已印證了覃氏前面的理

論。同時，也凸顯了編輯本書的匠心。

總之，覃氏點燃新詩之燈的目的，是為照亮別人。但生命有限而燈不能熄，這本《新詩播種者》，正是一缸使燈不熄的清油。而向明先生和劉正偉兩位，不僅替那盞紗燈添了油，且提著那盞如楓紅的詩的紗燈，如行腳僧般，芒鞋竹笠地一步步走來，那盞如楓紅的詩的紗燈還會熄嗎？

## 稿 約

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。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、新書介紹、書評、讀書人語、童書賞析、專題選目、作家與作品、出版人專訪、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。園地開放，歡迎賜稿。

1.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原則，文長以2,400字、3,600字或5,000字左右為原則，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若有相關照片、圖片等，亦盼隨文附上；惟需註明活動（攝影）日期與拍攝者；如用畢需歸還者，亦請特別註明。
2. 書評、讀書人語專欄，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為原則。
3. 來稿請提供Microsoft Word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。
4.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，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。
6.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來稿上聲明；投稿人請自留底稿，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，本刊將不負責檢還。
7. 來稿經刊出後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，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，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。
8.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、現在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所在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。
9.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，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，來稿時請特別註明。網址為：<http://lib.ncl.edu.tw/isbn/index.htm>
10.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11. 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12. 來稿請寄：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，國家圖書館；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》編輯部收；或電子郵件至：[newbooks@msg.ncl.edu.tw](mailto:newbooks@msg.ncl.edu.tw)。聯絡電話：(02)2361-9132轉725；傳真：(02)2311-5330